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	3
(二)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	4
(三)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	6
(四)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	8
(五)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	10
(六)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	13
(七)制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	14
(八)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	15
(九)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	16
(十)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	18
(十一)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	20
(十二)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	21
(十三)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	23
(十四)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24
(十五)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	26

(十六)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27
(十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28
(十八)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條文……	30
(十九)修正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條文……	32
(二十)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33
二、任免官員……	36
三、明令褒揚……	45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4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3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41 號

茲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51 號

茲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  
(以下簡稱本局)。
-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  
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  
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  
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61 號

茲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7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

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

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81 號

茲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 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91 號

茲制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01 號

茲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 七、產業人才培訓。
-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11 號

茲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21 號

茲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三、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

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

茲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41 號

茲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51 號

茲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

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 七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61 號

茲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71 號

茲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 六 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第 七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81 號

茲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業務，特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質調查、礦業、土石業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

- 二、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四、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 五、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七、其他有關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91 號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 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 二、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
- 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 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 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 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 七、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01 號

茲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 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

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11 號

茲修正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

-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地質調查、礦產土石資源之督導。
-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 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
- 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

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

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第 九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

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任命王篤仁、胡玉純、陳麗卿、甘文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雯瑛、范曉芬、陳廣猷、邱麗寶、陳素珠、歐陽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幸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秉順、何明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陽璋、楊鎮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偉翔、劉巧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世湛、李昱緯、陳清福、黃哲上、林逸塵、張好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琇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禎澧、曾俊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婉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伶、劉昶亨、周容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榮彥、洪梓銘、祝怡瑩、徐暉喬、駱育緯、徐蓉偵、林士鈞、郭宜婷、謝建宇、黃冠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靖雅、林修如、梁振東、張偉宸、黃俊凱、柯人廷、周伯諺、蕭正玲、陳怡安、洪堯峰、陳孟廷、陳昭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宗翰、羅翊庭、呂方睿、蘇祐鼎、王詠楨、吳翊瑄、溫立翔、林孟玄、林高弘、盧祺龍、楊浩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健源、姚亭安、尤淑娟、邱顯閔、李宜倫、謝佳宏、許瑜芸、王麗禎、王鼎鈞、王璟諺、賴欣汝、吳奇諺、黃廉凱、賴芷欣、李世華、陳明全、陳羽聰、范修誠、劉建良、宜尚寬、葉博治、許意晴、黃筱述、劉佑璿、洪金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琬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刁筠、楊馥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宜潔、何坤霖、何宣昫、黃丹楓、李亞恬、王姿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婉萱、賴思妤、謝貴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靜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慧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明怡、彭于瑛、林祐辰、陳雅婷、林書英、鄭雯心、蔡亞庭、吳人妤、喬厚儒、簡立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郁凱、林亮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良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蔡郁薇、王品云、江欣芸、林理凱、許嘉紘、黃尹潔、簡序恬、詹凱程、張惇雅、朱妍臻、許宏廷、陳謙榮、廖品瑞、賴經緯、周雅宣、楊宗勳、許雅婷、曾培睿、丁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筑、蕭韋晴、陳佳汶、張瑞祥、褚福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櫻霓、張琇菁、陳松伶、劉馨文、謝欣儒、陳彥婷、黃士軒、謝旻諺、何秉彥、莊詠晴、李庭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鵬宇、林依萱、詹竣凱、林幸餘、康雅雯、陳怡亘、徐子翔、林羽柔、李政鴻、賴宥靜、洪彩柔、林鍵青、張明皓、吳沛潔、簡怡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渝潔、劉冠汝、蔡潔萱、李虹賢、李佳欣、何彥易、張晉豪、曾意翔、羅心妤、盧珮瑜、劉季勳、林芯如、游禮德、鄭詔謙、楊梓涵、張瓊之、鍾艾倫、楊斯閔、施宇哲、李佳恩、李冠龍、林子筠、楊美蘭、王文政、張臻、楊承翰、莊鈺琪、陳箴、林庭禎、林已茜、陳雅妍、郭莉羚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宛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玟誼、孫敏城、江紹平、陳建中、謝允柔、鍾竺君、林姿慧、呂文綺、林臻、屈轍、郭健盛、張祐寧、邵柏文、洪陞、許芸溱、王邵尹、蘇佩勻、許峻璋、劉育銘、謝亦琳、洪廣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娜、施沅呈、盧宏晏、郭閔蓁、秦國璽、梁佩軒、薛仁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晨琦、戴于晴、徐迺晴、魏廷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穆儀、李沛璇、楊子安、施聿芄、莊竣翔、俞竣文、邱敏珊、鄭如岑、黎葳、林紘民、陳柔安、陳聿琦、楊庭媽、李欣蓉、何維峰、高瑋、許銘珊、林宣儒、陳慧馨、藍文佳、周欣賢、林佩伶、林映辰、宋函諭、吳郁祥、陳奕鈞、劉彥岑、劉佩妤、葉真吟、張瑋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崇恩、盧弘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惠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筱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花國洲、李佳怡、蘇筱淇、過鵬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映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俊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津、陳蒨怡、蕭郁烜、嚴莉慧、洪章銘、蘇建綱、蔡沛容、王帆芝、林傳哲、傅柏洲、陳慧君、楊子儀、陳淳元、黃千禾、沈芳宇、詹詠淇、戴名倫、謝語佳、吳美如、李東翰、洪裕展、龐昭然、江昆、劉邦培、許慈翎、楊証傑、黃敏慈、陳儀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怡靜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任命吳坤旭為警監一階警察官，李安淳、劉鴻烈、黃勝源為警監二階警察官，王森瑒、王順益、李權哲、蘇振龍、吳耀南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邱幼媚、劉雲鵬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暉偉、柯承佑、吳宜哲、劉前环、劉詠旭、鄭安承、謝杰霖、黃敏捷、黃品融、劉家仲、李子翰、涂皓剛、祁至婕、蔡侑晉、蕭丞璋、朱俊達、劉俊宏、李順凱、侯銘諺、康志遠、翁煒哲、王加霖、林家豪、簡建智、王瓊瑜、吳柏諭、康哲豪、沈凱旭、李建霖、李偉倫、范仲原、鄭乃華、洪瑞陽、許建富、陳亮佑、陳彬慧、賴玉芳、鄭羽翔、劉松霖、李俊毅、李潤明、萇璇、藍堅誌、王建智、林崇勝、張恩瑜、張哲維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任命洪崇璉、施玉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重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秋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秋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孟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仲欣、楊啟明、張輝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其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書琪、盧萱、張庭菱、柯燕君、林旻萱、魏琮晏、游雅媛、李英、張雅筑、張婷欣、謝旻靜、鄧雅方、黃歆詒、邱奕瑋、廖崧富、廖珮辰、陳柏旭、陳珮勳、楊立軒、溫怡瑄、林志祥、陳郁含、廖苡奴、劉好均、連婕妤、徐雨涵、許紫竹、黃靖宇、丁小玉、鍾郡軒、李思廣、古雅誼、林宗明、許嘉恒、李世傑、郭苡茜、陳依婷、徐詩涵、林佳麗、廖堅閏、洪行易、曾彥傑、洪偉倫、廖建棋、郭婷瑤、黃乙玲、蘇靖雯、柳雯馨、蔡杰修、巫宥濬、詹昊、吳家瑜、巫芷怡、詹承歡、許懿鈞、林書緯、鄭珮弘、張洪仁、蔡坤宏、王皓、葉健君、徐瑞帆、何郡峰、謝文浩、何羿澄、王靜儀、陳雨萱、張家馨、洪英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佳容、游庭瑜、邱靖惠、吳思璇、劉憲明、林季芸、李淑娟、張天心、黃婕瑜、陳珮晴、余致毅、陳柏廷、廖御妤、王清正、杜惠音、廖彥翔、辜若榛、翁欣郁、謝宜儒、吳羽容、陳元暘、徐銓龍、涂佩吟、蔡尹瑄、李文靜、汪曉君、張雅筑、許家禎、李炳輝、王奕鈞、王文中、余羿樺、黃揚竣、鄭仲翔、陳怡帆、黃源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杰、盧朝金、李立揚、潘怡君、曹博鈞、黃薪曄、黃思嘉、林昀臻、劉琬琪、蔡一銓、蘇宜君、林郁琦、張巧樂、廖盈舜、鄭艾茵、林昌翰、劉家溱、許怡菁、周詩婕、陳珮瑜、黃舒瑜、王繼剛、陳凱祥、



呂珈宏、李文叔、吳源翔、黃靖恩、李銘烽、阮律潔、蔡宜妘、吳長軒、陳宥儒、黃思維、楊壹翔、廖禹雯、黃苓鈺、謝宇翔、丘軒、李其軒、游碩恩、黃柏銘、葉廷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采書、蔡坤廷、劉仔軒、陳宗翰、蕭弼齊、賴明昕、汪家昌、謝榮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萍、郭偉華、卓育琦、侯凱翔、賴芝庭、孔雅玄、盧冠穎、洪郁婷、蔡振賢、張鈞喻、黃莉珊、鄭博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豐昇、黃智暉、黃政和、林彥宏、王旭邦、蔡宜庭、陳威霖、沈育萱、林宜蓉、林苡慈、高子坤、陳彥宏、高毓婷、張文賓、徐珩綺、曾煥庭、王靖媚、何俊賢、羅敏倫、黃文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漢霖、劉宇軒、陳怡君、曾子銓、林姍妤、謝君豪、徐嘉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宛儀、彭浩瑤、賴則維、古乙伶、林祐德、林雨萱、藍翊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臻、李香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力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仲芄、王則閔、詹喻琇、王建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詠祺、侯宛妘、蕭玟瑩、吳鴻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子晨、江敏綺、鄭竣升、劉威、王嘉緯、林建成、鍾岱錡、林祐民、陳家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芸亦、張均鈺、朱芳君、蕭椀心、葉修旻、方涵、羅偉哲、蔡育臻、蔡耀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承真、張胤文、羅友志、林依柔、陳瀚文、郭南億、郭盈妤、朱菱綸、簡劭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憶茹、劉力仁、陳聖元、鄭偉、林炳彤、許楚涓、鍾佩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勁甫、黃文柔、李德祥、廖素吟、陳家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鈺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秀燕、楊修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湘昀、林惠鈴、侯宛伶、江科翰、游本綸、謝心瑜、何圓緣、宋春蓉、邵程宏、黃慧萍、吳仕斌、林芝嫻、劉宜珈、余岱倫、林建佑、詹家豪、陳岳楷、張琬淇、陳琮翰、邱柏慈、曹沛璇、王興鈞、李炘、鄭巧婷、詹書玟、黃鈺荃、周郁庭、蕭庭宇、朱振宇、黃詩文、白逸文、王志鵬、孫孝慈、孫瓊雯、陳韋杰、蔡念語、曹家豪、葉乃瑄、邱珮綺、吳姿瑩、林珊瑩、曾筱雯、趙珮雯、謝淑華、曾鈞聖、蔡維倫、紀皓罡、方怡鈞、李宥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羽瑄、林依璇、葉凱杰、潘宇婕、丘振璟、張涵、盧柏任、廖姿涵、謝東樺、辜麗甄、陳加允、馬子淨、范靜芝、陳雅雯、詹毓馨、陳芷伊、王伶卉、潘韡慈、郭俊成、謝宛真、林姿吟、江羽鈞、吳敏如、劉易儒、趙明俐、江冠廷、何盈臻、李凡安、林雅雯、江振億、章華正、張超凱、鍾宛蓉、曹佳穎、黃筱晴、李雅鈞、廖英廷、吳政達、王淇、鄭紫綺、楊瓊瑜、陳品儀、蔣宇翔、黃俞慈、蘇福明、謝巧萱、陳國真、黃玫綾、俞景中、陳韋豪、吳婉甄、許柏偉、陳柏勳、徐雅玲、陳盈珈、林彥伯、林洛安、羅伊容、賴妍伶、王珮芹、吳婉寧、陳穎瑋、趙紹維、沈銘華、盧子滢、黃憶捷、黃百祿、熊曼君、李芎安、林諺平、吳思翰、林佩萱、楊子嫻、陳祺文、張珈綾、邵心渝、呂育霖、李孟庭、蔡嘉琪、吳慧珍、黃玟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品萱、謝宜庭、江育融、廖品精、吳佳臻、莊明瑜、陳昱蓁、張鈺芳、顏子軒、劉承翰、黃敬堯、傅暄皓、陳威宇、黃毓辰、陳瑾瑩、葉劉麗俞、李慧聆、李誌軒、蘇珊珊、林俊逸、彭宇帆、李稚昀、

黃莉雅、何采蓮、許庭瑜、陳俞芳、李映萱、李彥均、詹景翔、陳建元、李千有、林宜君、陳盈臻、朱庭渝、周芊妤、吳奐均、李祐安、陳柏瑜、陳律宇、林子宜、林美彤、劉伊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慧琳、張郁萍、曹瑄晏、賴俊佑、朱祐呈、劉恬彰、陳祐甄、陳渝雯、邱建賢、何宜、吳仁豪、黃鵬偉、陳千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蓉珊、林佳勳、邱百村、邱家河、林郁家、林恩彤、陳曉菁、林孟誼、許嘉純、洪恆慈、吳怡萱、李易澄、劉亦慈、王詩瑩、黃郁潔、李昕、賴詩婷、繆子敏、林奕汝、楊森斐、王雅蓊、林欣蓮、廖璇璘、何若瑩、劉怡萱、呂思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治穎、林宜臻、李宥誼、江姿瑩、李忠恩、黃聖芬、戴宇昇、蘇韋禎、徐慧茹、劉俊良、曾文宣、趙嫻華、吳孟庭、陳毓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奇騰、劉志遠、蔡宜烜、鍾成詳、陳彥雯、王聖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羽薇、李秀貞、邱仕笙、彭紹庭、鄭紀濤、翁宇亭、彭其興、楊琪如、何欣蓓、劉哲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梅馨云、徐榮均、曾逸慧、徐君廷、黃琮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政杰、宋柏昇、沈世俊、黃泓嘉、劉智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隆、張尹綺、何嫻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婉瑄、李彥臻、呂咨誼、陳柏皓、李育宗、高惠真、謝怡雯、黃彥賓、林宗賢、吳佳銘、余家峻、陳鈺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膾膾、潘佩真、周宥歷、鍾翰、黃亦玄、沈佳欣、周達仁、張允薰、陳姿余、李佳臻、簡于庭、邱仕寬、江宜蓁、陳蕙如、陳俞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沛語、呂岳璵、陳銘、吳承展、蔡武憲、李慈桂、藍珮瑜、林明均、蕭家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佑、凌惠寧、許哲豪、賴雅琪、康鈺苓、文紀茹、陳宣澄、王敏如、鄭怡玟、蔡宜苓、吳柏岳、曾靖宜、楊雅婷、莊孟維、史埔憲、林麥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譔富、李美慧、汪子耘、陳均旻、周佳萱、陳沛樺、吳旻翰、廖國興、謝欣仔、莊素蘭、吳明宗、高慶豪、林敏惠、邱意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達、陳韋真、蔡筑筠、蔡幸妙、宋秣鉸、蔡沛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書宇、劉怡佳、李俊賢、郭芳伶、錢桑香、吳佳育、謝芷瑄、吳俐欣、楊明祥、韓亭宇、游素穗、賴品勳、鄭守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彩燕、江宜蓁、吳佳晏、黃彥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格綾、蔡季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任命吳瑋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承翰、張耘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院長吳燦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特任高孟焄為最高法院院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43850 號

靜宜大學老師林淑雅，槃才亮直，敏練慈愷。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繼獲法律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專攻原住民族研究。嗣執教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春風化雨，啟迪化育。抱持正義襟懷，致力維護弱勢人權，歷任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西藏臺灣人權連線理事長、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等職，宣勤竭智，功成不居。獻身社會運動，為蘇建和三人冤案奔走救援、參與樂生療養院案國賠訴訟並促成漢生法案立法等，康濟折衝，計不旋踵；倡議國家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強調原住民族主體性，義助司馬庫斯風倒櫟木訴訟案、推動開設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勞思畢慮，洞見癥結。復力促瑞典博物館、賽德克民族議會與靜宜大學跨國合作，陪伴原住民族實現美好願景。詎料夙志方展，盛年驟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馨賢，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

5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3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27 日（星期六）

- 頒贈靜宜大學老師林淑雅褒揚令（嘉義縣水上鄉）
- 接見世衛行動團一行
- 蒞臨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保儀大夫 1266 週年聖誕千秋三獻大典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5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扶輪 3482 地區台北市蓬萊扶輪社理事暨社員一行

5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訪團一行
- 蒞臨 2023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四）

- 蒞臨經濟日報 2023 大師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

5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日）

- 錄製影片致意—為舊金山灣區台灣日

5 月 2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二）

- 蒞臨全國城隍大會師「浯島城隍廟祝壽參香祈福」致詞（金門縣金城鎮）
- 參香紫玄宮（金門縣金寧鄉）

5 月 31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25 屆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 日（星期四）

- 參香覺修宮（臺北市大同區）
- 接見柏林安全會議代表團一行
- 參觀張秋臺 86 水彩畫展（臺北市信義區）